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王鼎鈞〈土〉、劉大任〈盆景〉與張系國〈地〉中的土地象徵與外省族裔的身分思索

The Symbol of Land and the Mainland Descents' Search for Identity in Wang Ding-jun's "The Earth," Liu Da-ren's "The Potted Plant," and Zhang Xi-guo's "The Land"

doi:10.6777/JLLS.201001.0235

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 (17), 2010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tudies, (17), 2010

作者/Author: 侯如綺(Ru-Chi Hou)

頁數/Page: 235-26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10/0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77/JLLS.201001.023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王鼎鈞〈土〉、劉大任〈盆景〉與張系國〈地〉中 的土地象徵與外省族裔的身分思索

侯如綺*

摘要

王鼎鈞〈土〉、劉大任〈盆景〉、張系國〈地〉這三篇發表於同一年、同樣出自於外省作家之筆的作品，同樣以「土地」象徵來思索其外省人在臺灣的命運以及未來將如何自處的身分問題。王鼎鈞以人物華弟試圖解釋外省人無法放棄鄉愁但又不得不融入臺灣的尷尬處境；劉大任則是在小說中批判第一代的苟且態度，而以更開放的態度面對外省第二代在臺灣此一土地上所可能的未來；張系國則是以土地為象徵，突顯了第一代與第二代外省族裔無根的困境。這些思索的痕跡，代表了外省人在臺灣土地生活將近二十年之後，離散主體意識到遷移地的存在，並且思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博士教師。

本文收稿日期：2009 年 10 月 23 日；審查通過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自我身分的一個努力。縱使這樣的一番探尋在小說中並未獲得具體答案，但可說是在邁入七〇年代之前，部分外省族群對於身分問題可貴的自覺性反省。

關鍵詞：身分、土地、外省作家

**The Symbol of Land and the Mainland Descents’
Search for Identity in Wang Ding-jun’s
“The Earth,” Liu Da-ren’s “The Potted Plant,”
and Zhang Xi-guo’s “The Land”**

Hou, Ru-chi

Abstract

“The Earth,” “The Potted Plant,” “The Land,” all written by Mainland descent authors Wang Ding-jun; Liu Da-ren; and Zhang Xi-guo, were published in the same year. With the symbol of land, the three works probe deeply into the destiny of the people of Mainland descent in Taiwan as well as the way they view themselves. Among the three works, Wang tries to depict the awkward situation of the people of Mainland descent through a character called Hua-di: they indulged themselves in the nostalgic mood but have to fit in to the Taiwanese way of life at the same time. On the other hand, Liu discovers the fact that there is a kind of potentiality for future in the second generation even though he criticizes the compromising life philosophy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Mainland descent. Zhang, using the land

as a symbol, shows the predicament of rootlessness in the first and the second generations of the Mainland descent. The traces of these meditations represent the Mainland descendents' efforts in forming their self identity in diaspora as well as their reflection on it. Even though the quest for identity does not lead to a specific destination, these stories still characterize the conscious self-reflection of some Mainland groups in Taiwan before the 1970s.

Key words : identity, the land, the Mainland descent authors

王鼎鈞〈土〉、劉大任〈盆景〉與張系國〈地〉中 的土地象徵與外省族裔的身分思索

侯如綺

一、前言

外省族裔在臺灣的處境，與「離散」具有著很高度的雷同性。離散（diaspora）此一詞彙最為常用的，是指西元七十年後，羅馬帝國征服佔領耶路撒冷，被趕出聖城的猶太人族群。而在猶太人之外，最常使用此一詞彙，是不斷以「回歸」為其訴求的全球非裔族群¹。威廉·沙凡（William Safran）在解釋族群散居時，提出幾項特徵：有離散的歷史、存有祖國的記憶或神話、不被寄居國接受、渴望落葉歸根、持續支持祖國並認同為團體中一份子²。這些特徵雖幫助我們掌握了離散族群的輪廓，不過事實上，如同文化

¹ 參考廖炳惠編著，《關鍵詞 200》（臺北：麥田，2003），頁 78-79。

² 范銘如，〈來來來·去去去——六、七〇年代海外女性小說〉，《眾裡尋她——臺灣

研究者霍爾的說法每個離散族群所遭遇的情況，都各有差異。

臺灣光復初期由中國大陸退守來臺的第一代外省人，在政治意涵上他們並非「出國」，但是他們的確是到達了一個異鄉，並且因為國共尖銳的對立以及兩岸戒嚴的政治因素被迫不能夠再回鄉，並且與故鄉斷絕任何可能的音訊。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只能在心理上不斷的望鄉，渴望落葉歸根回歸大陸。他們不斷追憶大陸，縱使身不在那，但是靈魂卻隸屬於那個地方。

外省第一代的離散經驗，尚且延續至第二代的外省族群，而且情形更為複雜。為數百萬的龐大外省離散族群，在國民黨政府的安置下皆儘可能的納入其所能控制的國家機器之中，包括軍隊、政府機關、學校、媒體單位與公營企業等。對於國民黨政府的依賴，使得他們之中大部分的人在情感上以及理智上都很難與之完全割離，而較無法對國民黨政府的照顧/控制以及所灌輸的意識形態提出批判。加上成長期以來便一直生活在以反共復國為號召，強調中原文化之傳承以及民族精神的保守教育之中，忽略臺灣本土所有的文化與特質，也無法對於具體中國有真實的認識與完整的了解。第二代的矛盾在於現實的中國不是他們所真實居住過的，是透過父輩以及長期戒嚴下的一元教育以及媒體所認知到的，上一代的人離鄉背井、下一代的孩子雖未曾在中國居住過，但在文化的傳遞下，也讓他們吸納了對於父祖之國的記憶和情感。

親族生活的經驗傳遞以及黨國嚴密控制的意識形態束縛下，使得他們不完全屬於臺灣；可是也因為沒有具體在中國大陸的生活經驗，也使他們不完全屬中國。中國在如此的情況下，因此成為了一「想像的存在」——是一個意符，而這個意符乃是經過中介的，企圖追溯、重現或再經驗已不

可能。真正的故鄉終究是不能回歸的，中國成為了不可真實體驗的原鄉，本土經驗反而是具體踏實的。當官方將臺灣定位為「反共跳板」、「復興堡壘」，而一切都是為要回到父祖之國而努力時；第二代的外省人所面臨的矛盾是在臺灣居住的歲月，已經遠遠超過幼年於大陸的時光，他們在臺求學、成長，他們生命中最精華、最青春的時光，都是在此渡過。隨著年紀漸長，對於自己身分問題的困惑也隨之出現了。

作家在小說中辯証此一問題，雖不見得有答案，但卻代表在六〇年代末期，臺灣尚未如七〇年代出現那麼多的外交挫折及考驗之前，自他們的成長經驗歷程中，已經思及此一問題。

無獨有偶的，張系國、王鼎鈞、劉大任於一九六七年，不約而同在他們的小說中以「土地」為意象，傳達了他們對於空間、原鄉的觀點。仍有著這三位作家雖然來臺時間有別，王鼎鈞是二十四歲隨著軍隊來臺，劉大任和張系國分別是在十歲、五歲隨家人來臺，但是他們同樣在臺已經接近二十年。這突顯了外省族裔在思考自我在原鄉與居住地之間問題時，有著來自於所移居之地的內在融合拉力。我們必須體認到一件事實就是：人群並不只是訂出自己的位置，更藉由地方感來界定自我。地方是人群與社區之間共同經驗的支柱。空間「歷久」之後，轉變成為地方。(Mike Crang 136、137) 換句話說，當他們在一個空間居住近二十年，那麼它便不再只是一個空間，而是一個「地方」。如果人們不能在心理上做此轉換，那麼他也將無從界定自我。在這三位作家的筆下，我們便發現他們皆從土的意象中，延伸出對土地與離散主體關係的重新思考。以下便是藉由他們的作品〈土〉、〈盆栽〉、〈地〉之中關於土地的象徵，來探討他們對自身外省身分此一課題的思索。

二、失根的象徵：王鼎鈞〈土〉

王鼎鈞的〈土〉一文，收錄於小說集《單身溫度》，本書原名《單身漢的體溫》，一九七〇年初版。《單身溫度》由十二篇短篇小說組成，都是關於主角華弟的故事。「華弟」的名字很明顯的表其中華子弟的身分。作家創作計畫鮮明，以現實社會的問題為內容題材，再以華弟離開家鄉的鄉愁貫串其中，可見其離散身分的自覺。

王鼎鈞在本書的序自言：「我寫鄉愁比人家晚，如果鄉愁是酒，在別人杯中早已一飲而盡，在我甕中尚是陳年窖藏。大家初來臺灣的時候思鄉之說甚為盛行，十幾年後，鄉愁漸有成禁忌之勢，我這個後知後覺還拿它大做文章，回想起來未免不識時務。」³（王鼎鈞 3）鄉愁在王鼎鈞筆下縱然還是重要題材，但是王也指出，當時懷鄉文學已漸受訾議。面臨著七〇年代初期國際外交的重創，臺灣代表中國的正統地位受到質疑的現實狀態，此時重視的是要革新保臺，若還一味的緬懷過去，當然不識時務。可是王鼎鈞的《單身溫度》的特別之處並不是在不對的時候寫鄉愁，而是一個離散者對於故鄉念念不忘的同時，自覺的和「異地」人事物所產生的對話。

《單身溫度》的開篇之作〈土〉，寫主角華弟把當初從母親手上接過，自家鄉帶出來的一瓶泥土弄丟，因此大病。為了醫治華弟的病，廣播主持人因此透過節目，號召聽眾尋土。最後土找到了，醫治了華弟的心病。廣播明星表面上是幫助華弟，但是實際上是為了聳動眾人，以求收聽率。

³ 本篇〈自序〉寫於 1987 年。

透過廣播，先後來了幾位聽眾提供「土」。一是一位到華北沿海完成任務的戰士，幫華弟帶了當地的土回來。二是一名研究生翻查資料找出華北土壤的成分，在研究室如方配製了土。他說：「用科學的態度看，這才是真正的華北黃土。」（王鼎鈞 14）再者是一位女孩，她從農場附近的小河旁掘了一些乾淨的泥土，希望華弟能夠「發掘這兒的土地可愛」、「看中他現在所能有的」。但是華弟越病越重，他不接受聽眾們的土，他只要自己原來的土。

女孩提出了重視眼前土地的建議，也獲得了小說中大部份人的同意，所有的人都鼓勵華弟接受此一說法。此說法其實同時是遙遙預示了鄉土文學論述中常見的觀點：必須重視當前社會的現實環境，重視這塊泥土地上的喜怒哀樂。如葉石濤在〈臺灣鄉土文學史導論〉中意有所指的說：「他們（指臺灣作家）應具有根深蒂固的『臺灣意識』，否則臺灣鄉土文學豈不成為某種『流亡文學』。」⁴（葉石濤 72）從鄉土文學論戰到一連串的本土化行動，畢竟有先存在許久的現象才會累積成大的浪潮。對於懷鄉文學在五〇年代的大量寫作到現代文學迴避臺灣社會現實的創作，身為作者，本身也是離散者的王鼎鈞，在一九六七年安排華弟與女孩的互動，表示他已經

⁴ 葉石濤在這段話的後面雖然補充：「我們以為一部分留美作家的作品，假若缺少了這種堅強的『臺灣意識』，那麼縱令他們所寫的在美國冒險、挨苦、漂泊、疏離感的經驗和紀錄何等感人，也不算是臺灣鄉土文學；因為他們的作品跟居住在此地的現代中國人的共通經驗，壓根扯不上關係」（72）似乎說明「流亡文學」的對象乃是指留美華人的作品。但是嚴格來說，在當時並不稱留美華人的作品為「流亡文學」。再者，隨後葉石濤又補充何謂「臺灣意識」：「即居住在臺灣的中國人的共通經驗，不外是被殖民的，受壓迫的共同經驗；換言之，在臺灣鄉土文學上所反映出來的，一定是『反帝、反封建』的共同經驗，以及筆路藍縷以啟山林的，跟大自然搏鬥的共通紀錄，而絕不是站再統治者意識上所寫出的，背叛廣大人民意願的任何作品。」（73）此對臺灣意識所下的定義明顯有著排他性，因為懷抱著回歸大陸故鄉作品的「懷鄉文學」，並不在此定義之中。所以葉石濤的「流亡文學」之說恐怕意有別指，不過礙於戒嚴政治無法言明。

對臺灣的批評風向有所警覺，而似乎因此藉著此段情節說著：「我知道——只是我無法拒絕鄉愁。」

鄉土是我們認識世界的開始，也是認識世界的尺度。我們對家鄉的愛戀很難被取代，它有著無可比擬的特殊價值。家鄉容納我們對親族的珍貴記憶、與環境所產生的點滴互動，它不只是一個「位置」，一個「地區」，人類幾乎都趨向把自己的鄉土當作是世界的中心。也因此，家鄉是無可取代的。「土」對華弟來說，重要的不是它「是什麼」，而是依附著「土」的無形的情感記憶，「土」是家鄉情感的具象化。小說結局是土終於千辛萬苦的找回來，但華弟卻說「死生有命，這點土我得留著。我的病交給現代醫學。」(王鼎鈞 25) 表示華弟自己最末也很清醒的覺知，土對他的意義並不是如同家鄉傳說般，一瓶治療水土不服的飲用藥。所以，華弟不斷挑剔著別人給他的土，認為它不夠漂亮、成分裡面沒有母親的淚水等等。這不只是在他人所給予的土中，真的缺乏某種樣子或成分，而是他們並不能取代華弟心靈所愛慕著的鄉土。

不合宜的時間裡仍不輟的書鄉愁，一如作者筆下的華弟執著於心中之土。正如王德威所說的：

對後遺民作家而言，離散不是一了百了，而是該完不完，或完而不了。……離散與書寫（或記憶敘事）形成微妙的拉鋸。那斷裂的創傷是講不清，寫不盡的，而書寫總只能寫出後見之明，注定是永恆的悼亡姿勢。然而沒有了書寫，離散也就更難留下任何的痕跡了。(王德威 49-50)

鄉愁的固執使人心生厭煩，廣播明星也如此評論華弟：「我看這是一個

很固執的人，固執的不通情理，聽眾本來是同情他的，可是現在，聽眾開始討厭他了，已經有了寫信來罵他。他太愛自己的故鄉，惹起了別人的反感」(王鼎鈞 20)，如此下去，將要把節目拖冷拖壞。對於廣播主持人來說，他要的是：「這件事情可以有開頭，有高潮，有結尾，皆大歡喜。」(王鼎鈞 19)

創作者藉由敘事，隱喻出華弟這一離散者的心理狀態。通常在一個故事中，比起語詞的順序來，事件的順序與我們關係更大。當我們專心於一個敘述時，我們最大的努力就是要建構出一個令人滿意的事件順序。(司格勒斯, 90) 想藉此提高收聽率的便是企圖要創造出一令人滿意的事件順序，來滿足人們對於故事的心理需求。於是在小說裡，幾乎每個人都企圖要聽到或創造出華弟這個故事的結局，如果沒有結尾，那麼便不成一個敘述，使人感到缺憾。可是對於華弟來說，它的遭遇不是一個故事，一個事件而已，「斷裂的創傷是講不清，寫不盡的」。對華弟而言「土」沒有找回來，於是華弟說他不要有結尾。如此一來，違背了所有人的心理趨向，華弟未免讓人覺得不知好歹。他抗拒結尾，該結束而不結束，他的存在是孤獨的。即使土再度找回，那不過是尋回了慰藉，華弟的思鄉病依舊完而未了。

他沉浸鄉愁，因鄉成病，症狀嚴重。不過〈土〉的態度如此，到了另外一篇的〈沒走完的路〉我們所看到的華弟則頗有差異。華弟所認識的同鄉褚先生保留家鄉習慣，「身上還有故鄉泥土的餘香」，「眼睛裡還彷彿有故鄉風物的影子」(王鼎鈞 221)。褚先生昧於現實，不了解時代，不了解女兒。褚先生一心做著回老家的夢，而女兒一心做著去美國的夢。褚先生所說所畫所想，都是關於故鄉之事，他是活在過去裡的人物，是一個完完全全被放錯位置的人。華弟很明顯和褚先生有別，他知道自己親近褚，只是為了感染故鄉氣味，重溫舊夢。他還知道現實與回憶的分別，所以他看得到褚

先生生活的盲點，可是褚先生自己看不見。褚先生明顯比華弟年長許多，褚環又比華弟更小，如此代表了不同年齡層下的離散者對於鄉愁投入的程度差異。

在小說〈土〉裡面採用全知的敘事觀點，但是〈沒走完的路〉改換敘事觀點，成為第一人稱有限制的敘事觀點。因為〈土〉採用全知觀點，所以透過了華弟與其他人物的互動，我們看到華弟在深深陷溺在鄉愁之中與對家鄉的癡迷，為了找不回土瀕臨死亡，困在思鄉之中無法超越，家鄉是華弟心頭難解的結。可是到了〈沒走完的路〉，在華弟的觀點限制下褚先生昧於現實，也有拒絕現實的傾向。華弟如此評論褚先生：「褚先生是一個活在回憶裏的人物，當他完全沉浸在過去裡，就是他最快樂的時刻。」（王鼎鈞 238）華弟似乎比褚先生「好上許多」，這時候華弟是清醒的。雖然〈土〉一直到最末，我們才看到華弟仍保留了一部分的清醒，他並不迷信於「土」是可治癒身體的良藥；但是由於〈沒走完的路〉的對照，我們才更明顯看到了差別。華弟自言他沒有打算去美國，他甚至也不如褚先生所認為將來一定會還鄉。或者我們不妨可以這麼說，就華弟而言，留在此地臺灣也可以。

因此《單身溫度》中並存著不同的視角。一是〈土〉中非離散者（聽眾）觀看華弟，二是〈沒走完的路〉中華弟也觀看另一個離散者褚先生。旁人的眼光看華弟是固執到不討喜的人物，但對華弟自己來說，其實他在現實上有更大的彈性。他表示的是另一種態度——儘管在情感上無法妥協，無法超越，但是仍會認清現實。

如 Ien Ang 在一次演講中對於本身離散身分經驗所作的探討，他採引霍爾的觀點說明：

再現策略並不在建立一種成熟肯定的身分，而在於它作為一種策略，可以用來拓展新的發言管道與發表新理論的用途⁵。

所以筆者認為雖然如王鼎鈞所說，他不合時宜的書寫鄉愁，但是他在寫鄉愁的小說中清楚的表露了屬於他這一代的清醒。他並不排拒書寫鄉愁，那滿足了情感上的需要，他正視、肯定自己書寫的位置；也藉由書寫嘗試著去對話，告訴非離散者他的感情以及態度。在小說中我們並不是看到某種固定、或是肯定的說法，因為這不是作者所希求的。矛盾、未定，更合乎其心理狀態。固然我們在小說中讀不到一個成熟、穩定的身分說法，但卻自此拓展了對話的空間，而這也是王鼎鈞書寫鄉愁的意義。

三、異地再生的象徵：劉大任〈盆景〉⁶

晏子曾以「橘逾淮則為枳」的機智譬喻調侃教訓了欲羞辱他的楚王。劉大任的〈盆景〉同樣以橘作為譬喻性修辭，來隱喻離散處境。

教授華銘泉醉心於農作物實驗，一心想要培育出品質超過他家鄉江西南豐「貢橘」的新種，就在他的實驗進入最後階段快要完成之際，他的女兒華筠與其男友建邦的交往也在他們家引起小小的騷動。因為華教授的妻子李玉芬不滿意女兒的男友，認為他土裡土氣，於是極力說服拉攏丈夫和

⁵ 請參 Ien Ang 著，施以明譯，〈不會說中國話——論散居族裔之身分認同與後現代之種族性〉，《中外文學》第 21 卷第 7 期（1992 年 12 月），頁 52。

⁶ 劉大任，《落日照大旗》（臺北：皇冠，1999）。

弟弟李仕元，希望他們能夠站在自己這方。不過華教授對此事的態度頗為消極，認為聽其自然即可；李仕元則樂觀其成，對於姐姐想要干預此事不願苟同。就在李玉芬對此事束手無策的同時，她渾然不知女兒其實已與男友悄悄的私定終身。

這篇小說我們縱可以將之視為是一般的家庭婚戀問題。母親反對女兒自由戀愛對象，想著手干涉。家中成員各有主張，提醒母親了解下一代不是、也不可能是自己意志的延伸，應該寬心。不過本篇小說實意不在此，它清楚的傳達出它是攸關身分問題的思考。

小說中可分為兩組人，一是華教授、妻子李玉芬以及李仕元三人，他們都從大陸來臺，在臺定居。二是他們的下一代女兒華筠，以及她的男友建邦。女兒自然是在臺成長的外省第二代，而她的男友根據小說側面的透露，應為本省籍男孩。

華教授一心夢想著他的新品種實驗將要完成，對於女兒之事有些拿不定主意。妻子立場鮮明，為了反對此事，頗費心機。偏偏丈夫不願意給肯定答覆，認為反正建邦還要當一年兵，時間是解決事情的方法。如此引起李仕元的憤怒，他說姐姐：

土有什麼不好？你難道還讓你的女兒和你一樣，做一輩子的水草。

（劉大任 149）

小說中不論是華筠還是李玉芬都形容建邦「土」。而自本篇小說的脈絡看來，「土」一詞不止是「土氣」的意思，應別有所指。從大陸漂泊離散來臺的外省第一代，他們的命運飽受戰爭與流離，正如李仕元所說像是「水草」一般。而也有部分的外省人，對於在異地生活仍懷抱著很大的隔閡、

不安全感或是恐懼，因此再度漂泊出洋。我們亦可見李仕元本身，面對離散的斷裂，志不能伸的際遇，養成了憤世忌俗的脾氣。他態度強烈，鰥居寄住在姐姐家，認為自己是：「倒足了楣的中斷的旋律」（劉大任 156）。如同他小說中的比喻，正是一株無奈的「水草」。相對於水草，有土地可生根的建邦則不同。華筠若是嫁了建邦，從父系社會的觀點來說，其身分便不再屬於離散的一群。此外，從另一個層面來說，當然我們也可以發現李仕元的說法已經不再執著於是否會回到中國鄉土這一件事情上，而對於下一代若有機會能夠生根臺灣頗為贊同。

劉大任有意寫第一代外省人在臺的落寞與生命的無奈。前所述的李仕元志未能酬，只能成天靠著閱讀武俠小說來遁脫現實。他的理想失落，徒留下憤世的性格。李玉芬學生時代曾積極參與婦女運動。中國婦權運動中的重要議題之一即抵抗封建傳統與追求婚姻自由；而身為婦運前驅者，她竟把所有的機心放在阻止女兒婚事的事情上。她所要關懷的對象，從全中國婦女變成自己的女兒；她所費心要爭取的敵人，是她的丈夫及弟弟，諷刺意味鮮明。在劉大任其他同時期小說裡，如〈前團總龍公家一日記〉、〈落日照大旗〉等，也是書寫一樣的課題。因此〈盆景〉有意用華教授的「元老」植物來比擬第一代的來臺外省人，隨著歲月流逝更見凋零：

新入盆的「元老」，有點萎靡不振。華教授彎身摘除了枝幹上一批老葉，每一枝只留下靠尖端的兩葉一牙。整盆「元老」，如今看來，倒更像發育初期的小兒女，乾瘦細長，然而他知道，那點老根，經此播遷折騰，目前也只有餘力支撐這薄弱的生命了。（劉大任 157）

「元老」移植已經二十幾年，猶水土不服。隨著時間與歲月一再播遷，

更顯衰弱。此番譬喻一如王鼎鈞〈沒走完的路〉中的褚環曾經問父親，為何路旁的樹會這樣難看？褚先生對她的回答是：「這些樹本來很好看，修路的人把它從別的地方移到這裡來，經過一次移動，它要死一次。」（劉大任 221）。褚父之語有著離鄉失魂的沉痛；劉大任對於此一盆景的描寫，則寫出離散生命的折損凋落。華教授始終不曾明言他對於下一代結合的看法。但我們看得出他其實有一份自己也不能解釋的情感，一如他對於茂生蘆葦的喜愛，正在於他從野生不可抗拒的生長力量，感受到生命力的喜悅。正如華筠相較於她的上一代，雖然她有著幼稚不成熟的缺陷，但那是源於她年輕青春的生命活力，沒有遷移離亂的摧折。

李玉芬、華銘泉、李仕元對於華筠要和很「土」的建邦結婚，表現了三種態度：反對、妥協以及贊成。暗喻了離散者對於本土的接受態度。然而，即使是較採取開放態度的李仕元，本身仍有不可克服的障礙；他將自己閉鎖在武俠小說的世界之中，是對於「旋律中斷」的消極回應，也是對離亂生命的應對之法。當李玉芬提到李仕元婚姻一事，他的反應極端：「要我在這地方留種？三個字，辦！不！到！」（劉大任 154）可見其獨居乃至「斷種」，主要是自我的抉擇，而非經濟或是已婚等考量，更具體原因在小說中雖不明顯，但很顯然的乃是李仕元對於「這地方」——遷移之地的不信任。儘管他對自己的命運無可抗拒，可是他本身卻可抗拒「傳種」。「橘逾淮則為枳」，橘與枳的種子雖同，但是在不同環境土壤的孕育下，生長出不同的品質的兩種水果。橘子較甜而多汁，彷彿水土不服的枳果實則較小而酸。因為遷移而沒落的第一代外省人，像是枳般的變化，他們也無奈的過著貧乏的生活。

但是，也應注意作者將老樹稱之為「元老」。「元老」表示著生命有所延續，當舊生命凋落，新生命也同時成長。在華銘泉的 A 圃種的是「元老」，

將要完成的是 C 圃的作物。如此自然不可能是把「元老」養得更好，而是藉由元老培養出優秀的品種。劉大任在這篇小說透過了華筠、建邦兩個新的世代代表海島臺灣以及大陸中國的結合，產生出新的果實。即便是上一代的「元老」雖因著土壤改變而衰弱，但是在新的泥土裡面，由於差異文化的結合，卻可以新生出品質佳的品種。同樣以華教授的植物為隱喻，李仕元批評姐夫：

你是個搞品種實驗的人，難道你從來都不覺得自己能力的有限嗎？難道你從來都對你製造出來的新品種沒有一份尊敬嗎？（劉大任 157）

正是表示對新生代從接觸到融合的尊重。在種植過程裡面，我們無法再去堅持所謂的純粹，接納與包容才是最好的方式。人為的能力不能夠強力壓抑其生長，一如本土的影響並非禁制可以斷絕。一方面我們不可能免於歷史的烙印，（「元老」之稱，即肯定了過往歷史連續的事實），但也不表示只能夠採取回歸的態度。在此過程中，產生出新的身分認同，這種認同可以更適應土壤，長得更為茁壯。稱之為「元老」的橘子，因為風土的不適而衰弱，在異地中要再讓「元老」此一品種重生回復往日風采已經不可能，於是自「元老」重新培養出新的優秀品種。如此所指向的路，正也是離開了回歸之道，接受移置的變化。

再者，從劉大任的敘述語調中，我們可發現他對於外省族群離散來臺所抱持的態度。對於前一代，劉大任如同白先勇，對他們的長輩不無批判。白先勇的《臺北人》在今昔兩照下，衝擊出「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的蕭索，敘述流寓來臺人士的生命折損帶著同情的檢討與反省。偏偏劉大任小說中的敘述者會以機智尖刻的語言描述這批第一代的離散

者，沖淡了我們對於人物的情感。也因為他的語調使得我們與被敘述者產生了一種距離，從小說中我們也看不出他們的往日榮光何在，我們也不會因此而憐憫被敘述者。在讀者的印象裡，所留下的只是人物煩心拘泥於生活瑣事的形象，甚至，敘述者對此還加以嘲弄。例如當李玉芬為了女兒之事而爭取家人支持而感神傷時，小說這麼寫著：

殘酷的現實，每每使玉芬女士如此一位驍勇善戰的英雄淚滿襟懷。即使是同時以上帝與祖宗武裝了起來的玉芬女士，也不得不歷史地悲劇起來了。

就像我們這位頗走極端的反婚姻的拒絕傳種的在某大使館教授洋人讀中國古典哲學的鰥居著而以武俠小說來殺生命中的剩餘時間的李仕元所說的吧：「哭什麼呢，哭又有什麼相干呢？……」然而華教授也確實是因此而不寬暢的了。（劉大任 156）

李玉芬在家庭之中為了女兒婚事而默默展開一場攻防之戰，沒有人了解她的用心，以其母親的苦心與孤立無援的處境，這樣的狀況卻帶領不出讀者對於玉芬的同情，我們看到的是敘述者嘲諷而機鋒顯露的敘述語調。敘述者不止比喻這是一場家庭戰爭，而且將李玉芬對於女兒的苦心詣旨稱為「驍勇善戰」，把具有基督教信仰又同時無法放棄祭祖拜先矛盾的中國婦女，形容成「以上帝與祖宗武裝了起來的玉芬女士」。同時，把流離至臺而不甚順遂的李仕元，直接指出他閱讀武俠小說是「來殺生命中的剩餘時間」；對女兒婚事無主張的華教授，竟要到妻子和妻弟鬧開了，心裡才「確實是因此而不寬暢的了」，從敘述語調中明顯的表達出對其苟且生活態度的批判。

敘述者對小說中第一代的外省人可說是絲毫不留情面，敘述上甚至欠

缺厚道。然相對的，寫年輕的一代則收斂許多。固然寫華筠之時，表現她過度天真夢幻的一面；寫建邦的時候卻不是。建邦在小說中的形象沉默，華教授說他「總是悶聲不響不使人覺得他存在」（劉大任 138），可是不善表達的他卻又善於觀察，總是了解華教授的需要，使人注意到他。劉大任筆下的建邦寡言安靜，可是當他沉醉在童年河床玩耍的記憶時，卻又滔滔不絕，惹得華筠生氣。當建邦一味的自言童年往事，而不顧未婚妻反應，這或許是可以調侃之處，但牙尖嘴利的小說敘述者卻放過了，在敘述建邦的時候語調上顯得相當留情。兩代比較下，更顯出作者對於終於成為「盆景」而無法生根廣袤泥土的外省第一代的不滿；而以本省籍青年靜默、但又無法忽略的形象，來暗示此地、所在，的不可忽視。小說結尾建邦對華筠說的最後一句話：「有什麼關係，我們有的是時間，將來的時間都是我們的。」（劉大任 159）指向多重的可能，也因此饒富深意。

回到「橘逾淮則為枳」的典故。華銘泉的橘的培育實驗貫串著本篇小說；在典故所說的是「土壤」而非「種子」的改變，水土環境的不服，使橘改變了另一種品質。同樣的，〈盆景〉所說的，也是關於土的、地理的、人的移置。Diaspora，來自希臘字根 diasperien，dia 是「跨越」，而 sperien 即是「散播種子」的意思。（廖炳惠，78）離散來臺的中國人，一如散播的種子。「元老」至臺，瘦弱不振，唯能種植盆中。我們雖無法得知華教授究竟是用何種方法產生出新橘「豐臺」，但畢竟是由「元老」而出；甜蜜的「豐臺」，取名竟是「華銘泉」的羅馬譯音，下一代仍舊銘刻著上一代的名字。二合為一，它們同樣的都有豐美臺灣之意，儘管〈盆景〉對上一代無法正視現實的批判大於肯定，然而作者終究無法否認其血緣、文化上的傳承之功。

四、尋根的象徵：張系國〈地〉

〈地〉和〈盆景〉一樣，同樣思考攸關外省族裔兩代之「根」的問題。

第一代的代表是連長李震之和他的下屬趙麻子、老董。李震之賣了雜貨店，買了地，與原以三輪車為業的老董，一同種植果樹。同上編第二章所述，外省第一代渡海來臺，原有的生命經驗橫折也沒有家世背景，沒有親戚故友，同袍就是他們的親人，長官就是他們的長輩。在建功立業上，這些老兵沒有突出的表現。過去李震之祖上幾代都是農夫，但來臺的他已無田可種；同袍老董本商賈之家，來臺亦只能辛辛苦苦掙來三輪車。因經濟地位的低下，他在臺娶妻亦只能取和他一樣社會階層低落的瞎眼女子。

李震之、趙麻子、老董賣掉原本營生的雜貨店，把錢拿來買地當農夫，可見有相當的決心。買地的意義不止在於謀生，但是小說中顯然意不在此。正如李震之說道：「種田雖苦，人好像就有了根，就連在地上了，什麼都有個寄託。」（張系國 7）。因對於半生飽受離亂漂泊之苦的來臺第一代外省人來說，土地的意義是精神的歸屬感。尤其來臺已經十多年，無法歸去亦無法有生根之感，對土地的期盼便更為迫切，李震之的決心也是來自於此。從老董之言「橫豎是混。混到反攻大陸，大家回老家，當然最好。」（張系國 6），可見他們對平日生活的無奈。到此已沒有劫後餘生的安慰，只是徒留無奈滄桑。在早期，第一代的外省人因為抱持著隨時離開的心態，甚至不願購置較有價值的家具；李震之能賣店求地，在心態上是相當大的改變。李震之等人的願望已經移轉為希求跳脫無歸屬的困境，而不是寄託在反攻大陸的願望。購買土地、娶妻生子，都是為了想落地生根。

從上編第一代外省作家的作品分析來看，我們便已發現他們關懷對象的轉移以及對現實狀況所做的調整。許素蘭的重要分析〈張系國小說〈地〉裏的大地之情〉中，分析李震之對於土地情感即是「歷盡滄桑，對於土地有著迫切的『歸宿感』」。(許素蘭 27) 李震之有著安土重遷的願望，「在長期流寓生涯中，『死葬故園』乃成為他生命最終的願望；在異鄉的實際生活中，他則期望能建立自己的家園，甚至擁有真真實實的一大片土地。」(許素蘭 35) 因此最終轉業失敗代表的不是錢財損失，而是新家園夢想的破滅。

李明與他的友人們是小說中的第二代代表。許素蘭曾表示他們是在「在憧憬中擁抱土地，卻無緣接近土地」。相較來說，儘管結果不佳，李震之等畢竟還有過努力；可是李明本身並沒有過積極的實踐行為，他有接近土地的機會，最後仍是選擇離開。

在父親李震之種植果樹的那段期間，李明雖嚮往，依舊沒有留下協同父親開闢農場；當李明行船遠行後回臺灣，父親又已失敗。李明曾經航海回家後體悟：「只有我的那個小鎮，即使它很平凡，卻是屬於我的一塊地方。」(張系國 14)，不過他畢竟沒有留下。鄉土的生活曾經給予他安慰，可是在父親失敗之後，這些都被推翻。當他航行返家，知道農場失敗，休息之際聽到父親和老董的對話敘說著自己和幾位同袍的辛酸際遇、感嘆身體和心志一同衰敗的老年，心裏想著：

明天，他想，無論如何是要走的了，寧可隨著船漂泊天涯，讓寂寞和回憶腐蝕掉自己的心，也決不留下來了……。(張系國 50)

如此的自白獨語，其臺詞類似於魯迅〈祝福〉中的「我」。當「我」重

複著「無論如何，我明天決計要走了」，表示他對於祥林嫂悲慘命運和魯鎮封建傳統下的權力結構無能為力，因此下意識的想要逃避而離開魯鎮。如此同時也表現了作為接受新學的知識份子的無力感以及意志上的軟弱，透過「我」此一角色，傳達了作者魯迅的思考和自我反省。而在〈地〉的此一獨白，同樣是一種逃避的心理。縱使李明是不忍心見到父親的失敗與蒼老，但是在他既不願意嘗試也不願意看到的心理下，實在是一種逃避。無疑李明的行動和理想是有落差的。不過〈地〉的評論中卻很少探討李明為何會擺蕩在想回去又情願自我放逐的複雜心理。

我們或可從李明的另一個參照，是他的友人小禹談起。小禹時常在思考人與土地的問題，在小禹赴美前，他說的是：「現代人的許多痛苦、失落的感覺，我覺得都是離土地太遠所致。」（張系國 39）赴美後仍又強調「整天開著汽車在高速公路上疾馳，怎麼可能生根？要想生根，要想不至失落，一定要靠近土地……」（張系國 53）六〇年代的臺灣雖已經慢慢的朝工業化社會發展，但是畢竟仍然是個偏向農業化的社會。當時資本主義尚未發展成熟，民眾所面臨的是工業剛要開始發展之際，新價值將要崛起的社會。白先勇〈《現代文學》的回顧與前瞻〉一文曾如此描述當時的社會環境：

大概那時還是農業社會——清晨牛車滿街，南京東路還有許多稻田，夜總會是一個神秘而又邪惡的名詞，好像只有一兩家。臺大外文系那時也染有十分濃厚的農業社會色彩：散漫悠閒，無為而治。（白先勇，241）⁷

六〇年代臺灣文學的現代主義並非像是西方國家一樣奠基於工業文明

⁷ 原文作於 1977 年 2 月 21 日。

的發展，這一點在文學史上早有定論。同樣的小禹的思考也並非完全奠基於現實的臺灣社會；雖可說小禹是預言了臺灣即將邁入工業社會的現代人的心靈危機，然就實際情況而言並沒達到如此的現代化高度，正像是小說中的老董尚且以三輪車為業。小禹的狀況，我們或者可以藉由楊照闡釋六〇年代現代主義文學的說法，是「把自己丟進一個想像的『現代文明』潮流裡，把身上的苦悶、騷動都解釋、表達為『現代文明』的共同現象」（楊照 125）。

小禹所說的失根，和李震之那一輩所經驗的的離散失根是不同的。以小禹為參照來了解李明，我們亦可明白，在小說中他們同樣屬於當時六〇年代青年知識份子，因為臺灣斷裂的歷史以及窒悶的政治環境，對自己所處社會所產生一種無根、疏離的心理。不過對於這種苦悶心理而言，作者張系國在一九六七年當時，恐怕正因為「身在此山中」，本人也不甚明白。因此，若將李明悲傷逃避的情緒反應，完全的歸因於現代人離開土地的失根後的尋根渴望破滅，那「決不留下來了」的決心，實在顯得過度傷痛。因為除了他有機會卻無行動，又輕易推翻鄉土給予他的安慰之外，另在於當時真實臺灣社會所面臨的現代文明失落，並沒有那麼樣的深刻。

所以要釐清的是，李明的心理在小說中的焦慮究竟是緣於對於現代人生活型態的轉變，亦或是其他原因？筆者認為，其情緒是複雜的，他除了擁有著對於社會轉型的困惑，並且包含著很大一部分原因在於臺灣特殊情勢下的離散身世。

類似於〈青番公的故事〉中黃春明寫下老人對臺灣社會將轉型的傷懷，青番公面對一大片的農田，帶著七歲的孫子阿明失落的說：「以後這些田都是要給你的。他們不要田，我知道他們不要田」（黃春明 81）指向了社會型態轉型變化的新趨勢。〈地〉小說一開始，就是陳家三兄弟商討賣地的場面。

陳父過世，三兄弟沒有人願意留下來耕作，種地太苦，利潤不高，石頭地又難耕作，所以他們決定在報上登廣告賣掉祖產。從這樣一段情節安排，顯然表示農民將土地視為重要資產的神聖性觀點已經不在，只著眼於功利性的考量。在另一重要情節裡，李明偕同女友在舞池裡面狂歡，他從中找不到滿足與歡樂而有所思。五光十色無法給予李明快樂，反而是他與昔日的中學好友在山中度過幾天平凡的日子，使他覺得富足快樂。如此安排呈現出張系國對於時代轉型的看法，顯然他對於由農轉工的現代化所帶來的生活型態以及價值觀念的變化是感到憂心的。因此以土地為象徵，表達出對於現代人所可能面臨的精神困境。

然一如前述，這並不代表李明所感受到的無根傷痛，可以完全理解為離開泥土，離開農業社會所產生的。土地，同時也象徵著鄉土國家一類的概念。從小跟隨著長輩或是軍隊來臺，還是來臺才誕生的第二代外省族裔，他們雖在臺灣度過大部分的成長歲月，不過他們的「內心同樣被一件歷史事實所塑模：他們全與鄉土脫了節，被逼離鄉背井，像他們的父母一樣，注定寄身異地的陌生環境。」（白先勇 110）就像〈沒走完的路〉中年輕一代的褚環。父親的教育方式完全依照著家鄉方式，而他自己整天生活沉浸在家鄉回憶中。可是，褚環是沒有見過故鄉的。她所面對的環境和父親所教育的有很大的差異甚至斷裂，她自己只是一心的想出國，對成長的臺灣沒有絲毫留戀。雖然褚父的情況極端，不過正象徵了第二代所受到的深刻影響。

白先勇指出流亡到臺灣的第二代作家，與前一代相較對於放逐生涯的態度有相當大的分別：

新一代的作者……拒絕承受上一代喪失家園的罪疚感，亦不慚愧地

揭露臺灣生活黑暗的一面。……這些作家為了避過政府的檢查，處處避免正面評議當前社會政治的問題，轉向個人內心的探索：他們在臺的依歸終向問題，與傳統文化隔絕的問題，精神上不安全的感受，在那小島上禁閉所造成的恐怖感，身為上一代罪孽的人質所造成的迷惘等。（白先勇 110-111）

雖則在此乃是說明對新一代的外省作家，但是在此對於第二代外省離散者的心靈狀態是極好的描述。李父和老董離開了故鄉，自然不可能再承繼家業，他們買地除了有安土重遷之願，不能說沒有傳承先人之志的盼願。李震之的失敗提醒了他們年老力衰，不再能承先之志；而依一般中國人子承父志的觀念，這份精神壓力便沉重的轉移給了李震之長子的李明。因此老董酒醉後的囁語成了李明沉重的壓力，使他沉痛的想「無論如何明天要走了」，其心理正是不願意承受上一代的負疚，不願意擔負他們已經與故鄉兩相隔絕，在臺灣精神亦無可依歸的不安全之感。李明自己也被此感覺所攫獲，這種不忍以及對自己的迷惘，正如白先勇話中所描述的心理。李父企圖將他半生漂泊的靈魂之根種植在他所購買的山地上，李明同樣也是如此。對於生命有所疑惑的他本來在鄉土得到了情感滿足，再度回鄉後他的情感又隨著土地轉賣而落空。李明把自己對於鄉土的眷戀以及父親籌備農場購地一事結合在一起，失去了土地就是失去了根，因此使得他的失落異於平常。就前一代而言，他們感受到的是自己的衰老和對安土重遷的失望，而之於外省二代李明，感到悲情的恐怕在於想要藉由土地來脫離心理上的不安狀態，有了土地那麼代表離散的族裔有了生根的可能，因此可移轉由父親帶來漂泊失鄉的歷史記憶，如此寄望著，竟終不可得。

如果將小說中所說的「失根」，當作人物在現代文明社會中的精神失落

來理解，那麼除了並不完全合乎於現實狀況的臺灣，而要將之視為是一則象徵預言之外，還要顧及到這裡所說的失根，其實也體現在其漂泊離散的身分議題上。然要指出的是，這點並不被作者所重視，這使得小說最末的重點還是只將失根之因歸結於前者。這兩種心理情感在小說混合在一起，後者往往容易被忽略。尤其小說最終寫李明回信給同學小禹的是：「我們這種人，只配流浪和失落，不配去接近土地……」（張系國 54），容易讓人把人物的複雜心只理歸因於「現代人精神危機」此一選項而已。當小說的外省第一代人物和第二代人物放在一起解讀時，我們也才能夠體會到「地」的象徵意義的雙重性，其實它既是指向農業往現代化社會的轉型疑慮，也是離散漂泊者心中的痛。〈地〉的結局中讓航海者情願將自己放逐在各大港口之間，與臺灣保持距離，我們不能說李明對於他所成長的鄉土沒有情感，而是在複雜的心理下人物所選擇的是拒絕與逃避。

五、結語

五、六〇年代官方中國民族主義的強勢教育下，文化認同是代代相傳的固定客體。一如許多的國族運動，其文化的空間充滿了國族的觀念，而在敘述上形成了「血與土」之間的強大結合。在五、六〇年代的臺灣，同樣的常常使用「父祖之國」、「母親大地」等等譬喻性的說法來描述土地⁸。

⁸ 參考 Mike Crang 著，王志宏、余佳玲、方淑惠譯，《文化地理學》（臺北：巨流，2003），頁 214。

當離開了「父祖之國」，不知何時才能回到「母親大地」懷抱的臺灣外省離散族群，在六〇年代中末期，漸漸的開始思考外省人長期以來居住於臺灣的自我心理以及態度。

在這三篇小說中，作家同樣以「土」為象徵重新思考這個地方對於他們的意義，以及他們所應該採取的態度。他們究竟是要以他們的前行代為典範，亦步亦趨的跟隨，還是要重新思考他們的上一代，並且藉以修正自己的步伐？很顯然的，他們不約而同的選擇的都是後者。在小說中他們同樣對前行代有所檢討與批判。小說中所使用的象徵與人物思考，可觀察出其他們已經漸漸的體認到自己離散的處境，並且模糊的表露出第二代人物的離散心理。王鼎鈞筆下以全知觀點的敘述華弟無法拒絕鄉愁的心理，卻又在另一篇小說中轉換敘事觀點，嘗試表露出對於現時的清醒；劉大任批判第一代的苟且態度，而以更開放的態度面對第二代在此一土地上所可能的未來；張系國以土地為象徵，突顯了第一代與第二代外省族裔無根的困境。這三位作家的思考都突顯了當時的他們已經意識到他們是否能與遷移地貼和的問題，但是同樣都沒有選擇一個較肯定的態度。

〈土〉、〈盆景〉、〈地〉寫在一九六七年，其時回歸鄉土的運動尚未展開，針對釣魚臺事件而起的愛國行動亦未發生。從李明身上及〈盆景〉的主題中卻可見，六〇年代中末期的青年，已經有「尋根」的、親近鄉土的渴望，那樣的心理需求卻像是徒有情感，卻缺乏動力，一直到七〇年代客觀環境的衝擊才被打開。除此之外，由〈地〉也可見由於當時臺灣吸收西方現代主義思潮的風氣竟成為張系國思考自我身分問題之時的假煙霧，使得知識份子弄不清此或彼。年紀較長的王鼎鈞，我們則是自其作品〈土〉的自我辯護中，見出離散族群對於輿論壓力的感知，而這些問題隨著萌發的鄉土及本土意識，糾結在七〇年代後日益明顯。

這些出現在六〇年代末期，以土地為象徵的外省作家作品，於書寫中寄託了他們對於遷移地的思考與想像，可說是離散主體意識到遷移地的存在並思考自我身分的先聲，只不過在七〇年代之後，這樣的反省被淹沒在一片愛國主義激憤、熱情的浪潮之中，都變成了不起眼的泡沫。然而，我們或者也可以說，它代表了當時候部分第二代外省作家對於身分問題的可貴反省，它也代表了外省族裔在思索身分問題的彈性空間。

引用書目

- 王鼎鈞，《單身溫度》，臺北：爾雅，1990。
- 王德威，〈後遺民寫作〉，《後遺民寫作》，臺北：麥田，2007，頁 23-70。
- 司格勒斯（Scholes, Robert）著，譚一明審譯，《符號學與文學》，臺北：結構群，1989。
- 司圖亞特·霍爾（Stuart Hall），〈文化身份與族裔散居〉，收於羅鋼、劉象愚編，《文化研究讀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0。
- 司圖亞特·霍爾（Stuart Hall）、陳光興著，唐維敏譯，《文化研究：霍爾訪談錄》，臺北：元尊，1998。
- 白先勇，〈《現代文學》的回顧與前瞻〉，《第六根手指》，臺北：爾雅，1996。
- ，〈流浪的中國人——臺灣小說的放逐主題〉，《第六根手指》，臺北：爾雅，1996。
- 李進益，〈劉大任小說中的父與子——以《晚風習習》為中心〉，《花蓮師院學報》第 20 期（2005 年 5 月），頁 1-15。
- 林鎮山，《離散·家國·敘述——當代臺灣小說論述》，臺北：前衛，2006。
- 亮軒，《風雨陰晴王鼎鈞》，臺北：爾雅，2003。
- 施洛米絲·雷蒙—凱南（Shlomith Rimon-Kenan）著，賴干堅譯，《敘事虛構作品：當代詩學》，福建：廈門大學，1991。
-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1994。
- 祖國頌，《敘事的詩學》，合肥：安徽大學，2003。

- 張系國，《地》，臺北：洪範，2002。
- 許素蘭，〈張系國〈地〉裏的大地之情〉，《昔日之境》，臺北：鴻蒙，1985。
- 陳國偉，《想像臺灣——當代小說中的族群書寫》，臺北：五南，2007。
- 黃春明，《看海的日子》，臺北：皇冠，2003。
- 楊照，〈末世情緒下的多重時間——再論五、六〇年代的文學〉，《文學、社會與歷史想像——戰後文學史散論》，臺北：聯合文學，1996。
- 葉石濤，〈臺灣鄉土文學史導論〉，《鄉土文學討論集》，臺北：遠流，1978。
- 廖炳惠編著，《關鍵詞 200》，臺北：麥田，2003。
- 蒲安迪 (Andrew H Plaks)，《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1998。
- 劉大任，《落日照大旗》，臺北：皇冠，1999。
- ，《晚風習習》，臺北：皇冠，1998。
- ，《劉大任集》，臺北：前衛，1986。
- Ien Ang 著，施以明譯，〈不會說中國話——論散居族裔之身分認同與後現代之種族性〉，《中外文學》第 21 卷第 7 期 (1992 年 12 月)，頁 48-69。
- Kalra, Virinder S., Raminder Kaur, John Hutnyk 著，陳以新譯《離散與混雜》，臺北：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2008。
- Mike Crang 著，王志弘、余佳玲、方淑惠譯，《文化地理學》，臺北：巨流，2003。
- Woodward, Kathryn 等著、林文琪譯，《認同與差異》，臺北：韋伯，2006。